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职〔2025〕9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放南京 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中级 职称评审权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
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我市民营企业用人主体作用，充分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强化我市“4266”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企业服务，激发和释放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我市企业申报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5〕41号）要求，同意下放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中级职称评审权。具体名单如下：

1.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请各单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5〕25号）等文件要求，认真组建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库，规范开展本单位职称自主评审工作。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30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